

证券代码：301116

证券简称：益客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9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客包装

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客包装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益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包装”）与徐州惠客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客包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投资运营“包装制品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作为包装制品的经营主体，租赁惠客包装现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徐州惠客包装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松岭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时间：2023-06-0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CKA2L004
-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侧、西外环路东侧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惠客包装的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惠客包装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本次与益客包装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后，根据协议安排，双方设立合资公司，益客包装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 %；惠客包装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XXX有限公司”（以最后工商局核准名为准，但双方需尽力确保此名获得批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自合资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纸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范围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适当调整。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益客包装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 %；惠客包装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益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惠客包装有限公司

（一）合作概述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股权方式进行合作，即由甲、乙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作为包装制品的经营主体，采取租赁的方

式租赁乙方现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

2、乙方负责对其现有的土地、厂房、设备及相关设施等资产，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资产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改造完成后年生产能力不低于年产16500万平方米包装制品，由甲方负责改造项目产能验收。

（二）资产租赁

1、乙方对其资产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以租赁方式交付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租赁费贰佰万元/年（¥：200万元/年），约定租赁期限10年，具体条款见附件一。合资公司成立后签订租赁合同的约束性条款，涉及合资公司主体名称部分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即刻确定填写。

2、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资产改造完毕。

3、租赁资产交付合资公司前，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租赁期内因乙方问题影响合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或导致合资公司或甲方受到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出租的资产具备相应的土地、环评、消防等合法合规手续，不存在经营障碍和权利瑕疵，若因合规性手续问题产生的行政罚款由乙方承担。

（三）合资公司设立

1、名称

合资公司名称为“XXX有限公司”（以最后工商局核准名为准，但双方需尽力确保此名获得批准）。

2、出资安排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因项目运营需要，双方可按照前述约定的出资比例追加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金。

3、甲、乙双方应按期足额缴纳前款中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将各自的出资额存入合资公司的开户银行；双方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实缴不低于各自认缴额的60%，剩余出资额应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六个月内履行完毕实缴义务。

4、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的，除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方应缴未缴的出资额*实际逾期天数*万分之三。违约方逾期三十日仍未缴纳的，视为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清算后合资公司剩余的资本金（如有）归守约方所有；若解散清算后合资公司已有资产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

的，由违约方承担合资公司未清偿的债务；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其应缴未缴金额总额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金。

5、合作期限内，经营资金不足时，由合资公司自筹。自筹不足时可向股东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年化利率6%计算，按月计收。

（四）合作收益安排

1、收益分配与费用分担

鉴于合资公司运营受惠于甲方控股股东的信息化系统及其它资源支撑，需承担甲方控股股东的部分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资公司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培训费、咨询费、审计费用等。

甲、乙双方依据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享有和分配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

（五）承诺与保证

1、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背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对该合作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2、甲、乙双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积极缴纳各项投资款，并协助合资公司进行融资活动，并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需甲方提供全额担保，则由乙方提供反担保。

3、甲、乙双方承诺，积极配合合资公司进行项目后续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甲、乙双方承诺，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各自所持的合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任何人；双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各自所持的合资公司的股权的安全；双方进一步保证，当任何一方意识到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安全因任何原因遭受或可能遭受威胁时，该方将在第一时间向另一方通报。双方将就此情况协调，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另一方在合资公司中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其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遭受或可能遭受威胁的一方有义务及时地配合合资公司和另一方实施该等适当的措施。

5、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租赁期间，若因乙方自身债务，租赁资产被采取司法措施，导致合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资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当出现前述条件，甲方要求乙方回购时，乙方承诺履行，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进行抗辩；乙方回购价格按照“甲方实际缴纳的出资额*120%或按照甲方持有净资产”孰高计算。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与保证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赔偿不应妨碍守约方行使其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合作方资产进行包装制品经营，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包装板块产能，提高公司产业链协同程度，另一方面可以规避公司包装环节单一工厂的风险。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合资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可能受到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益客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徐州惠客包装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合同》。
-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